

臺灣學刊

考通書偽續

上 冊

鄭良樹 編著

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

考道書偽續

臺靜農題



鄭良樹編著

上冊

學生書局

新學社

PDG

凡 例

- 一、散見學報、學術期刊之辨僞論文，皆盡可能悉爲編入。
- 二、新刊之古籍，書前、書後涉及辨僞之序、跋等，亦盡可能悉爲編入。
- 三、各專書內涉及辨僞之章節，或著錄其書名、作者及主要之結論，或略爲裁剪編入。
- 四、已入古史辨而爲新、舊版僞書通考所未蒐及者，亦盡可能悉爲編入。
- 五、其文足資參考，惟爲節省篇幅，未能錄載者，則將篇目錄之《存目》，並以「*」號標注之，俾讀者據目檢索。

論古籍辨偽學的新趨勢（代序）

鄭 良 樹

古籍辨偽學和古史辨偽似乎是雙胞胎的孿兄弟。古籍如果是偽造的，書內所載的古史恐怕就有問題；研究古史的雖然未必一定要同時研究古籍。不過，他卻不可輕易忽視古籍真偽的問題；所以，它們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關係。錢玄同說：「（顧剛）先生所問：『我們的辨偽，還是專在「偽書」上呢？還是並及於「偽事」呢？』我以爲二者宜兼及之，而且辨『偽事』比辨『偽書』尤爲重要。」^①顧頡剛雖然在古史方面建立績業，不過，他同時也整理及刊布了不少古籍辨偽學的書刊。從事古史研究的人，固然不可忽視古籍的真偽；從事古籍辨偽的人，也應知其對古史的影響和震撼力量。

到了清代，古籍辨偽學幾乎脫離了學術的正軌，如野馬之狂馳肆騁。造成這個局勢並且加重其發展的，是今文學家。清代中葉公羊學派最具影響力的人物劉逢祿，著了一部《左氏春秋考證》對《左傳》作全面性的否定，認爲《左傳》不是一部傳《經》的書；所謂《左氏春秋》，不過和《晏子春秋》《呂氏春秋》同等性質的書，他說：

余年十二讀《左氏春秋》，疑其書法是非多失大義。繼讀《公羊》及董子書，乃恍然於《春秋》非記事之書，不必待左氏而明。左氏為戰國時人，故其書終三家分晉，而續《經》乃劉歆妄作也^②。

爲了達到「《左傳》不解《經》」的目的，他把《左傳》書法、凡例、君子曰及一切解《經》的話語，都認爲是後人所附益或是劉歆所偽造的：例如隱公元年「君子曰：穎考叔，純孝也」之下，他說：

考叔於莊公君臣也，不可云「施及」，亦不可云「爾類」，不辭甚矣。凡引「君子」之云，多出後人附益，朱子亦嘗辨之。

僅用「不辭甚矣」四字，就將《左傳》「君子曰」否決掉了；其主觀與武斷，令人瞠目結舌。至於說對劉歆的批評和攻擊，幾乎到了俯拾皆是的地武——「劉歆顛倒五《經》，使學士迷惑……欲迷惑《公羊》義例，則多緣飾《左氏春秋》以售其僞」，「凡『書曰』之文，皆歆所增益，或歆以前已有之，則亦徒亂左氏文采，義非傳《春秋》也」，「要之，皆出點竄，文采便陋，不足亂真也……而附益改竄之跡益明矣」，「不識後有劉歆之徒，狂悖如此」，「……而歆之徒博采名儒，章合佚書，妄造此文」，劉逢祿不必求證就下結論，以及視不同學派如寇讎的作風，竟成爲清末今文學家的榜樣。

清末康有爲的出現，不但在政壇上掀起一陣狂飆，也動搖了整個學術界，造成無比的震撼，歷久而難衰。爲了達到他政治改革的目的，他把古籍辨僞學當作魚肉，任意刀俎，古文經如古文《尚書》《周禮》《逸禮》《毛詩》及《左傳》等等，無不是劉歆偽造依託的；甚至於《史記》《漢書》中凡有關古文經傳的記載，也都是劉歆附益和篡改的。試看他對《周禮》的考訂：

《周官》一篇，《史記》自《河間獻王世家》《儒林傳》皆不著，一部《史記》無之，唯《封禪書》有此二字，其爲歆竄入何疑焉。凡作盜皆不敢於顯明，而多嘗試於幽暗也③。

《史記》不載《周官》，即認爲無是書，這在論證上犯了默證

argument from silence 的毛病：《封禪書》偏巧有《周官》二字，則認為是劉歆「竄入何疑」，並且還說「凡作盜皆不敢於顯明，而多嘗試於幽暗」，真是武斷蠻悍，含血噴人。至於他對《毛詩》的攻擊，更是令人嘆為觀止，他說：

其云「河間獻王好之」者，以為旁證，皆歆竄附之偽說也。

然移文博士不敢稱之，而僅著於《七略》。其偽《易·雜卦》

及費氏《章句》，並不敢著於《七略》，而僅以傳之其徒。

心勞日拙之情，亦可見矣。

《史記·河間獻王》載《毛詩》，他說是劉歆竄附之辭，所以，劉歆僅著錄於《七略》，連《移太常博士書》也不敢提；情形就如他偽造《易·雜卦》，費氏《章句》，僅私下傳其門徒，不敢著錄於《七略》，「心勞日拙，亦可見矣」。康氏似乎親見劉氏的一切，才不必任何證據，就言之鑿鑿如此，怪不得他力斥劉歆「作盜皆不敢於顯明，而多嘗試於幽暗」。

最離奇的莫過於他對《國語》及《左傳》的考訂了。根據他的說法，《左傳》是劉歆從《國語》裏割裂出來的，他說：

《國語》僅一書，而《志》以為二種，可異一也。其一二十一篇，

即今傳本也；其一劉向所分之《新國語》五十四篇。同一《國語》，

何篇數相去數倍，可異二也。劉向之書皆傳於後漢，

而五十四篇之《新國語》，後漢人無及之者，可異三

也。蓋五十四篇者，左邱明之原本也，歆既分其大半凡三十

篇以為《春秋傳》，於是留其殘賸，掇拾雜書，加以附益，

而為今本之《國語》，故僅得二十一篇也。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有《新國語》五十四篇，又著錄有《國語》二十一篇，康有為說得一點也不錯。不過，只因為今本《左氏春秋》為三十卷，今本《國語》為二十一篇，二書相加恰如《新國語》的篇數，就說《左氏春秋》是從《新國語》割裂出來，未免論斷得太

輕易了。劉歆果真如康氏所說的，具備有「多竄數書，故爲繁重以泯其迹」及「故得肆其改竄，幾於無迹可尋」的本領的話，也不應該愚笨得將「殘廢」的《新國語》，保持其二十一篇卷的面貌以露其破綻。至於劉歆如何改裝《新國語》爲《左傳》，他說：

得《國語》與《春秋》同時，可以改易竄附，於是毅然削去平王以前事，依《春秋》以編年，比附《經》文。分《國語》以釋《經》，而爲左氏《傳》，作《左氏傳微》以爲書法，依《公穀》「日月例」而作日月例，託之古文以黜今學，託之河間、張蒼、賈誼、張敞名臣通學以張其名，亂之《史記》以實其事，改爲十二篇以彰其目，變改紀子帛君氏卒諸文以易其說，續爲《經》文，尊孔子卒以重其事，徧偽羣經以證其說。

果真如此的話，劉歆這一趟的「改易竄附」，可真是一件大工程，遠非他一個人的力量所能完成的。

康有爲考辨《左傳》爲僞書，除了《新國語》與《國》《左》在篇數上巧合之外，還有其他「確鑿的」證據。他說：「《史記·儒林傳》述《春秋》有《公羊》《穀梁》而無左氏。史遷徵引左氏至多，如其傳《經》，安有不叙？此爲辨今古學真僞之鐵案。」又說：「《史記·儒林傳》《春秋》祇有《公羊》《穀梁》二家，無左氏；《河間獻王世家》無得《左氏春秋》立博士事。馬遷作史多採左氏，若左丘明誠傳《春秋》，史遷安得不知？……又《太史公自序》稱『講業齊魯之都，天下遺文古事，靡不畢集太史公』，若河間獻王有是事，何得不知？雖有蘇、張之舌，不能解之者也。」康有爲一再強調，再三堅持，司馬遷根本沒看到《左傳》，只知道「左丘失明，厥有《國語》」，不知道有傳《經》的《春秋左氏傳》。

撇開《史記》大量徵引《左傳》的文字不談，司馬遷在《十二諸侯年表》裏明明就說：「魯君子左丘明懼弟子人人異端，各安其

意，失其真，故因孔子史記，具論其語，成《左氏春秋》。」難道康有爲沒有看到這段文字嗎？不是，他是看到的，不過，他認為這是劉歆之徒「竄亂」進去。《史記》這段「魯君子左丘明」既是竄亂，那麼，《論語·公冶長篇》與孔子有相同好惡，儼然爲君子的左丘明（「左丘明恥之，丘亦恥之」），又將作何解釋呢？康有爲認為，這也是劉歆之徒竄亂的。《漢書·藝文志說》：

周室既微，載籍殘缺，仲尼思存前聖之業。……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，據行事，仍人道，因興以立功，就敗以成罰，假日月以定歷數，稽朝聘以正禮樂。有所褒譏貶損，不可書見，口授弟子。弟子退而異言，丘明恐弟子各安其意以失其真，故論本事而作傳，明夫子不以空言說《經》也。

這段推衍《史記》的話語，不是明白交代了《左傳》的撰述意義和《左傳》的獨立成書嗎？然而，康有爲又加以否決了，他說：「蓋歆託於丘明而申其偽《傳》，……又稱與孔子同觀史記，僞古《論語》又稱孔子與丘明同恥，蓋歆彌縫周密者也。」所有不利於他的考辨的文字，都被一一否決。似此曲解倒說，試問天底下還有甚麼事情講不通？劉歆花了好大的心血來「彌縫周密」，千幾百年來沒人識破，就只有康有爲一人全部翻覆出來。

在康有爲的考辨之下，古文學派的《周禮》《逸禮》《毛詩》及《左傳》等，都是劉歆一手僞造；此外，他又竄亂其他古籍，將有利於自己的各種文字周密地一一「橫插」進去^④，以達其瞞天過海的欺售工作。如此說來，劉歆簡直是個神通廣大，魔力無邊的大僞造家；劉歆以個人血肉之身，如何有此三頭六臂的本領？《漢書·王莽傳》說：

元始五年……徵天下通一藝，教授十一人以上，及有《逸禮》、古《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周官》、《爾雅》、天文、圖讖、鍾律、月令、兵法、史篇文字，通知其意者，皆詣公

車。網羅天下異能之士，至者前後千數，皆令記說廷中，將令正乖謬，壹異說云。

爲了彌補這個缺憾，康有爲根據這段文字，作如此地解說：「元始中，徵天下通小學者以百數，各令記字於廷中，時王莽秉國，尊信劉歆，此百數人被徵者必皆歆之私人，奉歆僞古文奇字之學者也。劉歆工於作僞，故散之於私人，假藉莽力，徵召貴顯之，以愚惑天下。」原來劉歆預先安排這些「異能之士」，假藉王莽的徵召，以遂其愚惑天下之目的。劉歆四年後，被封爲國師嘉新公，才名顯位尊，此時如何能有此力量預作安排呢？錢賓四先生批駁得好，他說：「歆在當時，名位尚非甚顯。同時在朝出歆右者多矣，謂莽尊信歆，推行其僞學，若其時惟歆與莽沆瀣一氣，同謀篡業，此非史實。」⑤

到了崔適，爲了把「僞造羣經」解說得更加圓滿，他對《王莽傳》那段文字作進一步的詮釋；他說：

（劉歆）又須多造古文經傳，廣樹證據，而辭繁旨博，非歆一人之力所能勝任也，「乃徵天下有通《逸禮》、古《書》、《毛詩》、《周官》、《爾雅》、天文、圖讖、鍾律、月令、兵法、史篇文字者，皆詣公車，至者前後千數，皆令記說廷中，將令正乖謬，一異說云」，此千數人者，孰不仰體國師嘉新公之意旨，向壁虛造妖誣之言，以備采納，於是羣經皆受其窺亂⑥。

崔適把千餘人奉召的事情，直接敘述在劉歆的名義底下，使人以爲完全是劉歆的意旨，加重他蓄意僞經的罪名；又把四年後受封的國師嘉新公，提前在這裏一起敘述，以配合「皆令記說廷中」，渲染僞經事件的周密。經他畫龍點睛，劉歆以國師之尊，召集千餘人「記說廷中」，僞造羣書，就自然印在讀者的腦裏。果真如崔適所說的，劉歆簡直是扮演清代紀昀的角色，率領大批儒生在修纂《四

庫全書》；似此空前大計劃，何以無人知曉，無人記載？事後何以無人追述？誠如錢賓四先生說：「謂此諸人盡歆預布以待徵，則此數千人者遍於國中四方，何無一人洩其詐者？自此不二十年，光武中興，此數千人不能無一及於後，何當時未聞有言及歆之詐者？」

① 崔說之荒誕不經，康有為恐怕也始料不及。

晉入民國，以崔東壁學統自居在古史考辨上掀起革命性的運動，幾乎成為學術的主流，後來成為學術界的頂尖人物如胡適、顧頡剛、傅斯年、錢玄同、張西堂、童書業及楊向奎等，無一不是這股運動的參與者和支持者。古籍真偽的考訂是考辨古史重要方法之一，因此隨着這股運動的波瀾壯闊，古籍真偽的考訂也逐漸匯為一條滾滾的大江^②。顧頡剛在《古史辨》第一冊的《自序》裏曾說：「有許多偽史是用偽書作基礎的，如《帝王世紀》《通鑑外紀》《路史》《釋史》、今本《竹書紀年》等。」偽書和偽史的關係，古史辨學派知道得非常清楚，所以，他們一開始就宣佈校點編纂《辨偽叢刊》^③，分辨書偽及辨事偽兩種。

古史辨學派高舉「把古史討論出結果來」的大旗幟^④，對傳說中的古史進行非常嚴厲的批判和破壞，從1926年《古史辨》第一冊的出版，到1940年第七冊的發行^⑤，十餘年間，形成一大團雪球，愈轉愈大，愈滾愈急，從經書到子學，從傳說到古史，無一不是他們衝鋒陷陣的對象。撇開他們在古史方面的研究不談，他們在古籍辨偽方面持有甚麼態度？採取甚麼樣的作風？造成甚麼樣的影響？是值得我們來討論的。

這裏姑且舉兩個例子來說明。

錢玄同於1925年9月曾經寫信給顧頡剛，表明他對《國》《左》的看法^⑥；信內說：

《左傳》是真書，但它本是《國語》底一部分，並非《春秋》的《傳》。康長素底《偽經考》與先師崔師前先生底《史記

探源·春秋復始》中，都說《漢書·藝文志》有《新國語》五十四篇，這是「原本《國語》」，劉歆把其中與《春秋》有關的事改成「《春秋》左氏《傳》」；那不要的仍舊留作《國語》，遂成「今本《國語》」。這話我看是很對的。

(下舉證據八條，此略)……綜上所記，此詳則彼略，彼詳則此略，顯然是將一書瓜分為二。至於彼此同記一事者，往往大體相同，而文獻則《國語》中有許多瑣屑的記載與支蔓的議論，《左傳》大都沒有，這更顯出刪改底痕迹來了。劉歆把《國語》底一部分改成《春秋》的《傳》，意在抵制《公羊傳》。《漢書·劉歆傳》說：「歆治左氏，引《傳》文以解《經》。」這就是他給《春秋》跟《國語》底一部分做媒人的證據。

很清楚的，錢氏完全繼承了康、崔的意見，認為《左傳》是自《國語》割裂出來，偽造竄改而成，所臚列的證據，也不外是淵源於乃師；儘管《國》《左》有時「彼此同記一事者，往往大體相同」，與他們「一書瓜分為二」「此詳則彼略，彼詳則此略」的原則不相符合，他還是採用康有為曲解倒說的方法，說成「這更顯出刪改底痕迹」。六年後，錢氏又寫了一篇《左氏春秋考證書後》^⑩；在這篇不算短的后記裏，他說得更清楚：

我以為劉中受發明的是：今之《春秋左氏傳》係劉歆將其原本增竄書法凡例及比年依經嫁飾而成者，《漢書·劉歆傳》中所云「歆治左氏，引《傳》文以解《經》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」者，即是他作偽的明證。這一點，劉氏說得最為明白詳盡。但是劉氏還不能看清楚《左傳》的原本到底是一部什麼書。……至康長素，他根據太史公《自序》及《報任少卿書》，又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，知道左丘明的著作只有《國語》……這才把《左傳》的原本弄明白了，原來

它不但「體例與《國語》相似」，簡直就是《國語》，可以斷定它決非「相錯編年為之」的。這比劉申受又進了一步了。崔觐甫師繼康氏而考辨此問題，益加精密。他考明《史記·十二諸侯年表》中，……這一大段皆為劉歆之學者所竄入，臚列七證，層層駁詰，語語精當，於是知不但「《左氏春秋》」之名應該打倒，即拿它與《呂氏春秋》相提並論也是僣不於倫。知今本《十二諸侯年表》不足據，則《左傳》原本之為《國語》益可斷定。

第二年，也就是 1932 年，他完成了一篇相當長的《重論經今古文學問題》，又把相同的見解提出來。錢氏的看法，根據現有的資料來考察，是古史辨派學者所普遍接受的：試看顧頡剛在第五冊的《自序》裏說：

劉歆當時在秘閣讀書，見到了左丘明的《國語》，覺得它記載春秋時事十分豐富，大可作為《春秋經》的輔佐；又見許多零篇碎簡的逸《書》和逸《禮》，覺得其中有許多珍貴的材料，也可作為《書經》和《禮經》的補遺……不幸他處在這個時代，不託古竟做不成事。他只得說：左丘明做的《春秋傳》，他是孔子同時人，而且是同志，寫的最得聖人之意；逸《書》和逸《禮》是魯共王在孔子壁中發得的，也是孔子的原定經書。……我們可以用康長素先生的方法，拿《史記》《漢書》的兩篇《共王傳》來比較……。我們現在再用康先生的辦法，把《史》《漢》的兩篇《河間獻王傳》文提出一枚……。

古文經傳既為劉歆所建立，要是沒有幫他的人，他的勢力也不會廣大的，因為這種新出的東西誰懂得呢！所以平帝元始四年，在起造明堂、辟雍、靈臺的時候，就「為學者集倉萬區；為博士員，經各五人；徵天下通一藝，教授十一人以

上，及有逸《禮》、古《書》毛《詩》《周官》《爾雅》、天文、圖讖、鍾律、月令、兵法、史篇文字，通知其意者皆詣公車，網羅天下異能之士，至者前後千數，皆令記說廷中，將令正乖謬，壹異說云」（《王莽傳》上），這樣的文化統制政策是多麼的可怕！劉歆一個人，憑你本領大，也大不了多少。但有了這幾千個（「千數」當是以千為數，否則當云千數百人）趨炎附勢之徒，替各種古文經傳及劉歆學說大吹大擂，「古文學派」立刻成立了。

這一段文字，不但說明了顧頡剛通盤接受了康、崔的見解，把劉歆偽造古經當作鐵案^⑩，而且也清楚地暴露他承繼康、崔誇大飾偽的態度和作風。

另一個例子是胡適之先生引起的。

胡先生本來是古史辨派的重要人物，『思想更新更急更勇於疑古』^⑪，而且還是顧頡剛、傅斯年等人的老師；從《古史辨》第一冊的序文和正文裏，就可以看出他們的密切關係。然而，胡先生於1919年刊行的《中國哲學史大綱》裏，卻「不曉得為甚麼象他這樣勇於疑古的急先鋒，忽然對於這位『老太爺』的年代竟自不發生問題」^⑫地維持了傳統的看法，認為孔子曾經見過比他大「至多不過二十歲」的老子，並且向他請教過禮，後者在「至多不過活了九十多歲罷了」的壽命內，還寫了一部《道德經》。梁任公1922年寫了《論老子書作於戰國之末》，提出與胡先生完全相反的見解——《老子》書作成於戰國末年；在這篇文章裏，他從文字語氣、思想系統，司馬遷記述得「迷離惝恍」等等六個「可疑」的角度，來推斷他的結論。

繼梁任公之後，在這個問題上發表意見的，為數非常多；1927年張壽林撰《老子道德經出於儒後考》，1929年唐蘭撰《老聃的姓名和時代考》，1930年錢賓四先生撰《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一種

考察》，以及馮友蘭後來出版的《中國哲學史》有關《老子》部分，都主張《老子》成書於戰國時代，支持梁任公的見解。1932年6月，顧頡剛發表了他的力作《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時代》，他說：

《呂氏春秋》……的作者是肯引用書的，所引的書是不憚舉出它的名目的。……《呂氏春秋》的作者用了《老子》的文詞和大義這等多，簡直把五千言的三分之二都吸收進去了，但始終不曾吐出這是取材於《老子》的，……於是我們可以作一個大膽的假設：在《呂氏春秋》著作時代，還沒有今本《老子》存在。

編纂《古史辨》第四冊的羅根澤，要到該年的9月才發表意見：那一年，他寫了《老子及老子書的問題》，結論是：「至從書的本身，考訂年代，知道不在孔子之前，而在孔、墨之後，孟、莊之前。」在這個問題上，顧、羅兩人很明顯的，也沒有失去古史辨派一路來詆斥傳統的態度和作風。

由胡先生及梁任公所引起的「老子大論戰」，雖然和康、崔沒有太直接的關係，不過，這一系列的考辨文章，不但暴露了當時學者們因襲自康、崔考辨古籍真偽的態度和作風，也再次考驗了他們考辨古籍的方法和論斷。胡先生於1933年5月曾經發表了一篇《評論近人考據老子年代的方法》^⑩，總論這一次的大論戰：從這篇文章裏，我們就可以看出當年考訂古籍方法上的一些問題了。

■ 用「丐辭」來論斷

所謂「丐辭」，胡先生曾如此地解說：「在論理學上，往往有人把尚待證明的結論預先包含在前提中，只要你承認了那前提，你自然不能不承認那結論了；這種論證叫做丐辭。譬如有人說：『靈

魂是不滅的，因為靈魂是一種不可分析的簡單物質。」這是一種丐辭，因為他還沒有證明(1)凡不可分析的簡單物質都是不滅的，(2)靈魂確是一種不可分析的簡單物質。」在辨別《老子》成書時代的問題上，馮友蘭的三個證據是：

- (1) 孔子以前無私人著述之事；
- (2) 《老子》非問答體，故應在《論語》《孟子》後；
- (3) 《老子》之文體為簡明之『經』體，可見其為戰國時之作品。

馮先生知道這三條證據都是「丐辭」，不過，他卻說：「若只舉其一，則皆不免有邏輯上所謂『丐辭』之嫌。但合而觀之，則《老子》一書之文體、學說及各方面的旁證，皆可以說《老子》是晚出，此則必非偶然也。」馮先生是從事哲學思想研究的，他應該知道「合」幾條「丐辭」而「觀之」的結論，是不忠實可靠的；然而，他還是「聚蚊成雷」（胡適云：「聚蚊可以成雷，但究竟是蚊不是雷的。」）。

■ 用「思想系統」來論斷

追尋哲學思想之前後發展以及歷代嬗變的線索，以便找尋出某書的著作時代，有時確實是有其可靠性，然而，有時卻不無可議之處。相同的幾句《論語》的話「無為而治者，其舜也歟？夫何為哉？恭己正南面而已矣」，卻可以有兩種完全相反的結論：

- (1) 胡適之先生認為：《論語》書中這樣推崇「無為而治」，可以證明孔子受了《老子》的影響——這就是說，老子和《老子》書在孔子之前^⑩；
- (2) 顧頡剛先生認為：《論語》的話有甚似於《老子》的，若不是《老子》的作者承襲孔子的見解，就是他們的思想偶

然相合^⑩。

因此，根據思想的前後來論斷成書時代，困難就在於前者有時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，沒有科學性的客觀標準；正如胡先生在舉過上述例子後，曾經如此形容：「這種所謂『思想線索』的論證法，是一把兩面鋒的劍，可以兩邊割的。」

在「〈老子〉大論戰」中，錢賓四先生的大作完全用這樣的方法來論證；梁任公及顧頡剛先生也部分如此。

■ 用「引例」來論斷

顧頡剛認為古人引書皆有凡例可尋，他歸納〈呂氏春秋〉，覺得該書「所引的書是不憚舉出它的名目的。所以書中引的〈詩〉和〈書〉甚多，〈易〉也有，〈孝經〉也有，〈商箴〉〈周箴〉也有，皆列舉其書名」，而〈呂氏春秋〉儘管「把五千言的三分之二都吸收進去」，卻「始終不曾吐出這是取材於〈老子〉」，所以，顧頡剛說：「在〈呂氏春秋〉著作的時代，還沒有今本〈老子〉存在。」

胡先生認為這樣的論證法是「很危險的事業」，是「勞而無功的工作」；因為據我們現有的知識，古人並沒有引書例，即使是有，也並不嚴格，正如胡先生所說：

古人引書，因為沒有印本書，沒有現代人檢查的便利；又因為沒有後世學者謹嚴的訓練，錯落幾個字不算甚麼大罪過，不舉出書名和作者也不算甚麼大罪過，所以沒有甚麼引書的律例可說。

因此，將後人引書例強加古人身上，並且藉以作學術上的推測，是有其危險性的。胡先生即舉〈呂氏春秋〉引〈孝經〉為證，一條是〈察微篇〉的明舉，一條是〈孝行覽〉的暗用，說明古人引書例是

靠不住的；至於說據此前推，那就更值得商榷了。

■ 證據可靠的程度

前文已經分析過，康有爲在考訂古籍時，不免採用抹煞資料和誇飾證據的手法，以圖得出事前已安排好的結論。顧頡剛爲了要證成《老子》成書於戰國時代，不禁也繼承了康氏這一「傳統」。他徵引了五十三條《呂氏春秋》的文字；根據胡適之先生的分類，有下列四種情形：

- (1) 認爲與《老子》書「同」的十五條；
- (2) 認爲與《老子》書「義合」的或「意義差同」的，三十五條；
- (3) 認爲與《老子》書「甚相似」的二條；
- (4) 認爲與《老子》書「相近」的一條。

然後，顧先生說：「《呂氏春秋》的作者用了《老子》的文詞和大義這樣多，簡直把五千言的三分之二都吸收進去了。」又說：「我們可以說，在《呂氏春秋》一書中，到處碰見和《老子》相類的詞句。」

胡先生曾經審查了顧先生這一批資料，看看「是不是真贗實據」。有關第一種的資料，胡先生說：「所謂『同』或『甚相似』的十幾條……除了這三條之外，沒有一條可說是『同』於《老子》的了。……這幾條至多只可以說是每條有幾個字眼頗像今本《老子》罷了。此外的十多條，都是這樣的單辭隻字的近似，絕無一條可說是『同』於《老子》或『甚相似』。」至於爲數最多的第二種，他說：「其他三十多條『義合』，絕大多數是這樣的斷章取義，強爲牽合。用這種牽合之法，在那一百六十篇的《呂氏春秋》之內，我們無論要牽合何人何書都可以尋出五六十條『義合』的句